

# 中共苏州市相城区委文件

相委发〔2022〕16号



## 关于印发《相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2022》的通知

经开区、苏相合作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党工委管委会，度假区管理办（阳澄湖镇党委政府），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区各直属公司：

《相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2022》经五届区委第34次常委会会议、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苏州市相城区委员会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1日

# 相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2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持续优化和改善营商环境，提供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及优质的营商环境土壤，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苏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打造苏州市域新中心，建设成为长三角乃至全国数字化发展第一区”目标，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导向，聚焦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结合相城自身发展优势，着力推动改革创新，持续优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为相城经济高质量发展快速发展提供强大推动力。

## 二、优化提升市场环境，营造更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 （一）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1.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贯彻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清理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限制，扩大市场开放度。完善投资项目服务推进机制，强化跟踪服务。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区)]

**2. 打造国际开放创新平台。**加快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青苔国际工业设计村、阳澄湖（消泾）国际手作村等重点项目建设，办好各类交流活动，引进日本龙头企业。深化落实省级建设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机制、与日本驻沪领馆工作会商机制，争取一批政策突破。高效运营保税仓库、中日跨境商品展销中心等对日合作平台，不断完善国际学校、医疗机构、商业综合体、高端住宅等国际化配套。健全完善离岸创新孵化体系，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海外离岸创新中心，支持企业设立海外技术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外事办，各镇（街道、区）]

**3. 加速国际产业创新资源集聚。**用好省级自贸联动创新发展区开放创新平台、苏州市 RCEP 企业服务平台，进一步开拓对外贸易市场，加强投资合作。加大对重点外资企业服务力度，鼓励外资企业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积极吸引海外跨国公司在相设立全球性或区域性研发中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4. 深化跨区域创新合作体系。**积极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协同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环太湖科创圈建设。深度对接上海科创中心，打造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相城创新综合体。依托 G60 科创走廊智能驾驶产业联盟、G60 科创走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苏州）、G60

科创走廊产融结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等平台，导入长三角优质资源。加快国内离岸孵化器布局，参与创新资源优化配置、“3+7”产业对接协作和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局）

##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5. 推动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用好“3+7”产业创新集群相关专项资金，鼓励运用证券、保险等金融工具服务支持创新集群建设。支持企业通过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等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引导金融机构做优产业创新集群的信贷服务，保障重点核心企业融资需求。持续推广相科贷、相知贷、苗圃贷等创新金融产品，完善“投贷联动”金融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综合投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强化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持，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公积金+银行”模式宣传助推公积金小微贷，做好对困难企业“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工作的及时推进。（责任单位：区金融监管局、区公积金中心、区财政局、区金控集团）

**6. 发挥科技金融作用促进科技创新。**持续推进“高企贷”“科贷通”覆盖面，精准排摸科技企业融资需求，搭建银企沟通桥梁，着力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降低企业创新风险。组织开展相城区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做好政策宣贯解读，促使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7. 积极推动数字金融试点创新。**积极探索数字金融支持产业

创新集群发展新模式，深入推进数字人民币、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做实央行长三角数字货币研究院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云服务输出中心功能，营造科技金融生态圈，引导更多金融资本投入创新领域。积极探索依托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大力实施数字金融改革，在机构引育、金融服务、试点创新等方面争取高层级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监管局、苏州市长三角数字金融产业研究中心）

### （三）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

**8. 推行产业定制地配置模式。**完善项目筛选机制，建立产业项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复合利用等供地方式，满足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用地需求，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通过土地供后全链管理平台，以企业自主申报和政府核实相结合方式，建立产业用地全链条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

**9. 完善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形成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厘清开工前全流程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保障项目可决策、可落地、可实施。在项目前期策划生成阶段已经通过建设条件清单确定达到管理目的的部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事项和流程。（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资规分局）

### （四）优化劳动力要素供给

**10. 不断创新劳动力服务监管方式。**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发展和辐射带动作用，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稳定。建立健全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提质增效，推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发挥劳动审判合议庭专业化审判职能，畅通裁审衔接，规范有序高效化解劳动争议，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法院）

**11. 提升外国人来相工作便利化。**贯彻落实省市外国人来相工作便利化服务措施，探索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专窗设立以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与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式办理，支持外籍人才来相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 （五）促进技术要素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12. 完善产业链创新链供需平台。**积极构建“3+7”产业创新集群，重点发展数字金融、先进材料、智能车联网三大市级创新集群，加快培育工业互联网、区块链、能源互联网等七大区级创新集群，实施八大专项行动，培育创新生态。（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13. 鼓励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支持相城能源互联网产业链发展，重点在综合能源站、节能技术服务、关键技术提升等方面，加速产业集聚，着力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领军企业，推动双碳背景下能源互联网产业优质资源不断集聚。积极落实省市碳达

峰碳中和科技专项，鼓励重点企业、行业申报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市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支撑重点专项。（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局）

**14. 培育壮大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先进技术的全国一流企业，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平台化、链主化发展，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织产业重大技术研发和行业标准制订。持续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注细分领域的“单项冠军”企业。（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

**15. 推动企业协同创新产业融合。**积极对接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等，加快推进相城区科技创新券，扩大科技创新券影响力，引导优质的科技服务机构资源加盟，进一步吸纳更多的优质服务机构加盟科技创新券平台。加快推动公共数据开放，积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全面深化数字协同创新，构建完善数字创新融合发展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政府办（大数据管理局）、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

**16. 加快构建知识服务体系。**健全完善技术交易体系，大力培育技术经纪（经理）人队伍，提升技术交易活跃度。抢抓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机遇，力争在量子等领域建设一批全新体制的全

国重点实验室。依托省两业融合试点区域以及试点集群，以数字经济作为两业融合的主要路径，发挥“3+7”产业发展优势，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化发展。开展“百园提升”行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功能升级。（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改委）

#### （六）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

**17. 创新赋能数字经济发展。**探索数据在服务经济运行、企业全周期管理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构建城市治理、公共服务、金融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应用场景，提升大数据社会应用水平，以数赋能，助力数字经济发展。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大数据管理局）、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金融监管局、区集成指挥中心]

**18.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开展数据确权探索，实现对数据主权的可控可管，推动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在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等方面加快形成开放环境下的新型监管体系。探索向社会进一步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时产生、处理的公共数据，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依法依规开放自有数据，并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流动和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大数据管理局）、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 三、优化提升政务环境，打造更优的惠企便民服务

#### （七）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



**19. 实现企业开办、注销“一网通办”。**全面推进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常态化、0.5个工作日最优化。开展“一照多址”改革，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利用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引导企业（含外资企业）通过苏州政务服务网“注销专区”在线申请营业执照注销、税务注销、社保注销、海关注销等业务。大力推进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进入简易注销快车道，及时退出市场。（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公安分局）。

**20. 打通企业信息变更系统。**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试行集中统一办理。（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

**21. 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打造“相服相成”一件事主题套餐服务品牌，持续深化，聚焦企业群众社会热点和新兴领域，再推出15个“一件事”套餐办。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持续优化项目建设审批管理

**22.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

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责任单位：区资规分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气象局）

**23.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探索将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责任单位：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

**24. 推行水电气信视等在线并联办理。**推行水电气信视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实行授权备案管理。对给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推行省级及以上示范园区“开门接电”服务模式。推行“全电共享”模块化电力设备租赁服务，推出用电报装政策计算器。[（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相城供电公司、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运局、区资规分局、水务集团、燃气公司，各镇（街道、区））]

**25. 持续提升客户办电信息化服务水平。**推进营销 2.0 系统与苏州市电子证照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系统、不动产交易平

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的数据共享，深化居民“刷脸办电”、企业“一证办电”、土地“即拍即传”、房电“联合过户”、项目“一键获取”、审批“一键推送”等便捷应用。[责任单位：相城供电公司、区政府办（大数据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运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资规分局]

**26.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试点。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区资规分局）

#### （九）深入推进登记财产线上办理

**27. 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功能。**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责任单位：区资规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金融监管局、区税务局）

**28. 优化“苏易登”服务功能。**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

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区资规分局）

#### （十）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29. 深入推进跨境服务贸易改革。**推进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线下园区建设，用好离岸贸易、数字贸易、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等新型贸易方式。（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运局、海关相城办）

#### （十一）持续提升纳税便利度

**30. 积极推进税收服务改革。**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31. 建设一体化智慧税务中心。**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远程协办”功能。纳税人通过“江苏税务 APP”办理税费业务，根据智能导税系统提示上传资料，办理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在线发起互动，无需预约，由相关人员“手把手、面对面”帮助其解决问题，实现“税企云沟通、办税零上门”，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缴费人等候时间，最大限度提升办税缴费的实际效率。（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32. 建立税务监管领域“信用+风险”监管体系。**依托大数据

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33. 充分发挥涉税服务机构作用。**认真落实《加强涉税专业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支持税务师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智慧化服务，建立涉税专业服务定期采集管理等相关制度。（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34. 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深化运用“大数据动态监控+前置式提示提醒+纳税人自查自纠+递进执法保障”税务执法新方式，通过柔性方式促进纳税人自主遵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 （十二）数字赋能提升治理能力

**35. 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治理。**加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推动数据资源互通共享。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应用标准规范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资源及时采集、动态维护、共享交换、开发利用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数据完整归集、按需共享，提高公共数据共享效率。健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上线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立数据需求的动态更新维护机制，探索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新模式，推进公共数据和其他数据融合应用。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大数据管理局），区各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扩大电子证照签章应用范围。**在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拓展交通运输电子证照范围，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引入政务电子印章，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全城通办通取。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大数据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交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 **四、优化提升法治环境，实现更高的公平透明水平**

##### **（十三）健全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37. 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持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专业、优质的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推进司法审判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加快法院区块链应用场景建设，持续优化智慧司法格局。加强审判管理，深化繁简分流。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平等、全面的司法保护。依法妥善审理涉数字贸易、数字金融等新模式新业态案件，助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创建“相法相知”知识产权审判品牌，为相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

**38.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发挥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相城分中心、苏州（相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区法院民二庭等作用，构建贯穿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全过程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根据《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做好入库企业的引导培育工作。组织知识产权法律、信息、代理等专业服务团队精准服务拟上市企业和已上市企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司法局、区金融监管局）

**39. 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集聚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和法律服务，构建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全链条保护体系。建设线上、线下一体纠纷解决平台，引入调解组织为市场主体解决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进一步畅通企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渠道，提高审查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依法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

**40. 建成联动纠纷化解机制。**利用最高院部署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畅通法院和相关部门数据互联，持续深化诉源化解、诉调对接机制，落实共建协作，引入更多的调解员、专业调解组织、商会参与调解工作，打造多维度保障、多主体参与、多平台联动的纠纷化解格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区集成指挥中心）

**41.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合规改革。**开展企业合规改革深化试点工作，逐步建立企业风险防范、标准操作流程、行为负面清单等行业合规标准体系。综合运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职能，重点保护数字金融、智能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经济标杆产业，依托企业合规、认罪认罚从宽、涉企案件办案影响评估、不起诉非刑罚处罚规范化等举措，为数字经济企业经营提供“法治容错”空间，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相统一。（责任单位：区检察院）

#### （十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42.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筹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完善抽查事项清单、检查人员库、检查对象库。积极研究和探索“双随机、一公开”创新内容。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计划，拓展部门联合监管覆盖范围，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明确联合抽查操作流程，进一步提高企业监管效能，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3. 积极探索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贯彻落实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轻微违法违规行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研究制定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



管实施细则。行政机关不得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定区域、领域的市场主体“一刀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44.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细化管辖、立案、听证、执行等程序制度。编制针对市场主体的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项目和检查比例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 （十五）打造诚信苏州品牌

**45. 强化政务诚信建设。**落实政务诚信建设监测和评价体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履行向企业依法作出的承诺，对未如期履行承诺的限期解决。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人民法院与政务诚信牵头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建立专门投诉通道，形成受理、办理、反馈和回访闭环机制。〔责任

单位：区发改委、区法院、区工信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区）]

**46. 推进全流程信用监管。**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加快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相城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推行证明事项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并将信用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为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措施，对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约束。加快落实《苏州市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支持各部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推动对相关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严格履行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落实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推动各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规范信用修复条件和流程，提高信用修复效率。[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区）]

**47. 深化信用信息归集应用。**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信用信息平台网站一体化建设。落实国家、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实现“双公示”数据5个工作日内录入苏州相城信用平台，入库率、时效率达100%。按月做好信用承诺信息、用电（水）气信息、合

同基本信息、红黑名单、表彰信息等 47 项其他信用信息的归集，着力提升信用信息归集的时效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强化信用信息一体化归集处理，落实基础应用，拓展特色应用。推动信用信息在商务、金融、民生等领域融合应用，着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探索对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十六）完善（健全）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48.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推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全流程一体化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平台，实现办事流程清晰透明、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加强对管理人的履职监督，对经法院裁定终止破产程序，且无其他涉诉等情况的破产企业，及时敦促管理人办理企业注销登记。加强信息互通，及时共享可办理注销登记企业信息，提升管理人办理注销程序便捷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行政审批局，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健全完善企业破产制度。**完善破产审判机制，常态化运行府院联动机制，探索建立涉风险预警研判机制，全方位加强风险防控。协商研究破产企业涉税、注销等问题，细化落实相应操作规程和方案。推行破产案件审理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加强对困境企业拯救工作。强化破产办案能力。加强条线专业化建设，

实现破产案件审理专人化、专业化。健全完善管理人动态管理机制。形成管理人规范指南，加强对管理人的履职指导。（责任单位：区法院）

## 五、优化提升人文环境，聚焦更美的开放包容领域

### （十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50. 完善政务服务评价制度。**对接企业群众需求，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考核管理办法，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主动评价率，实现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办件100%评价，落实“差评”问题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整改反馈，差评整改率100%。（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集成指挥中心，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完善政企沟通机制。**探索设立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全面整合对企服务事项，全方位开展企业服务工作。持续完善“惠企通”专网，打造企业服务总入口，集成政策资源，提升惠企政策的直达能力，推出一站式中介服务超市，解决企业实际需求。完善“一企来”企业服务专线知识库和专家库，更快捷受理和解答企业诉求和咨询。围绕打造线上线下“企业之家”，建立专员队伍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培训辅导、成长诊断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助力企业成长壮大。[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统战部（工商联）、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区）]

### （十八）提升最美相城区域吸引力

**52. 积极弘扬相城精神。**发扬“立潮头，闯新路，勇争先，当表率”的创业干事“相城担当”精神，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营造亲商安商的氛围。加强对吴门望亭、元和塘御窑文化遗址等文化遗迹的保护和发掘力度，传承和弘扬苏工苏作、相城十绝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深化文旅融合和开发，打造特色鲜明的江南文化品牌，进一步提升相城文化软实力。[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和旅游局，各镇（街道、区）]

**53. 深化红色营商品牌。**深化“先锋聚力·暖心营商”专项行动，充分发挥高质量党建引领优化营商环境“红色引擎”作用，加快建立“党建亲商、党建引商、党建惠商”工作机制，成立“党建惠企”行动支部、明确“党建惠企”专员、升级“党建惠企”系列政策、落实“党建惠企”十项举措，组合释放“党建红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软”环境，培育发展“硬”实力。[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各部门、各直属公司，各镇（街道、区）]

**54. 持续提升相城商业竞争力。**更好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加快集聚全球优质商品和服务，支持鼓励更多国内外名牌、名品、名店在相城设立首店、旗舰店、体验店。推动老字号传承保护创新，鼓励老字号企业数字化改造，扩大老字号品牌影响力。积极推动“双12苏州购物节”，持续提升相城消费水平。[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镇（街道、区）]

## （十九）营造暖心人才发展生态

**55. 推进高层次人才集聚。**完善优化人才政策体系，创新工作机制，实施科技领军人才项目“先申报后落户”和“攀登”支持计划，优化领军人才项目评价体系。推进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量子科技长三角产业创新中心、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等重大平台建设，为科学家提供广阔舞台。紧盯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高标准举办苏州创业周相城分会场、阳澄湖创客大赛等，引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持续开展“校园苏州日”“才聚相城”“千企联百校”等系列引才活动，着力引进“3+7”数字经济产业紧缺急需人才。建立卓越工程师培养体系，依托河海大学苏州研究（生）院、西浦-集萃学院，联合培养数字经济领域应用型专业技术人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各镇（街道、区）]

**56. 做优高水平人才服务。**结合市委“人才服务推广年”要求，持续推进“相爱人才·‘城’就未来”伙伴行动计划，链接优质资源和渠道，为人才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快推进人才公寓建设、拓宽人才公寓筹建渠道，推行专业化、市场化管理服务模式。在重点人才公寓和酒店中打造青年人才驿站，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来区就业创业。畅通各类人才证明开具通道，满足人才购房刚性需求。推进“相才汇”人才服务专区建设，发挥“人

才政策计算器”作用，实现政策精准匹配。提升人才子女教育、医疗保健以及“相城英才卡”等综合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团区委、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区金融监管局，各镇（街道、区）]

**57. 争创高品质人才社区。**围绕以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为主的苏州高铁新城区域，争创高品质人才社区建设试点，探索制定人才社区发展建设标准试点，对上争取配套政策和资源要素等，着力推进国际人才集聚高地建设。加快优质教育、医疗、卫生、文体等资源供给，打造宜居宜业的创新创业环境。[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委党校、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委、高铁新城]

**58. 探索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加大科技企业金融支持，积极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服务。做优“相知贷”等创新金融产品，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推动产学研融合，布局建设重点新型研发机构。畅通政产学研信息渠道，积极促成各类产学研合作。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推进长三角量子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营，持续推进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步伐，加快省产研院氢能所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市场监

管局、区金融监管局，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区）]

##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跟踪推进和督促落实职责。各部门、各板块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头号重点工作来推进，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部署、抓方案、抓协调、抓落实。积极配强营商力量，加大营商环境专业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大案例宣传。扎实用好政策，做好宣传，充分利用各大媒体平台，积极推介相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积极推动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报送，加强案例交流学习，形成各单位广泛支持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积极突破创新。各部门、各板块要进一步激发和调动营商环境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大胆尝试，敢于突破，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和对标，形成善于破解难题、勇于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